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8088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杉杉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杉杉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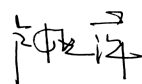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杉杉股份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8,402,7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共计募集资金305,251.7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2.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03,449.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1.06万元（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金额为663.06万元（不含税），减去已随承销及保荐费扣除时一并被扣除的应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的相关进项税10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888.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600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82010100100267420	204,449.73	-	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1902021410421	10,000.00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	19601012010090021972	49,000.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530851	40,000.00	-	
合 计		303,449.73	-	

注：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88.6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302,888.67 万元已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净利息（共计人民币 2,120,190.33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十、其他发行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GDR（全球存托凭证）存续数量为 0 份。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2,888.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2,88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2,88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0.00
	2022 年：302,888.67
	2023 年：不适用
	2024 年：不适用
	2025 年：不适用
	2026 年 1-6 月：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302,888.67	302,888.67	302,888.67	302,888.67	302,888.67	2021 年 2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注]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 相关资产	不适用	收购完成后 (交割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未做效益承诺	121,666.04	26,911.81	62,246.91	58,514.26	收购完成后 (交割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未做效益承诺

注：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涵盖期间自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大陆交割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